



榮譽法學博士梁定邦博士讚辭

在梁定邦先生的中環辦公室內掛著一副對聯：「非淡薄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而梁先生將之翻譯為：

*If I am consumed by ambition, I cannot attain my ideals;
If I do not attain tranquility, I will not achieve lofty goals.*

對聯原文出自諸葛亮「誠子書」，而梁先生則奉之為履行公職的座右銘：為民服務不應圖報；唯一回報乃為民服務。這種古代的理想成為梁先生一生秉持的原則，令他對三十多年來的公職生涯樂此不疲、義無反顧。

梁先生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顧問，積極協助推動中國金融體系的改革和發展。這項任命源於一九九八年，當時的中國國家總理朱鎔基對梁先生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期間的出色表現非常欣賞，並以年薪一百萬美元顧問費游說他出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的要職。考慮片刻後，梁先生向朱總理表示願意有條件接受邀請。他提出了一個條件：將年薪減至一元。

梁先生這個出人意表的決定，帶出了他即將要面對的、金融改革中最核心的問題。這就是完善機制和法律架構固然是當前急務，但只有道德操守才能足以保證整個制度改革成功。正如他在受命之際曾明言道：「一個監管機構必須創造一個令國際及本地投資者都有足夠信心的投資環境，相信會受到公平和公正的對待。然而最有效的監管亦只止於此，高度的誠信和高水平的專業能力，才是維繫一個高效率、令投資者信賴的市場最重要因素。」梁先生不惜犧牲個人的金錢利益，因為他相信惟有如此，才能理直氣壯地宣揚誠信、公正及信譽等價值觀念，並加以發揚光大。他以中國傳統和基督教所高舉的道德觀為準繩，認為若以中國享有最高待遇的顧問自居，則無論如何義正詞嚴都難以服眾，故寧捨一己之私利，換取一言九鼎之成效。他認為自己的工作有點像傳教士，並如聖經撒種的比喻，今日撒下種子，他朝定能結出法治之果。

當年梁先生在九龍聖芳濟書院擔任初級老師的時候，已從其鍾愛的數學中領悟出為公為私，都必須重視原則和法律。一九六六年，年僅十九的梁定邦通過考試加入政府成為行政主任。在新的工作崗位上，他再一次印證了一個道理——即使是行政工作上的正確程序和方法，都一樣離不開基本的原則。從他對法律的初步認知到視法律為終生追求的理想，當中其實只是一步之距。他形容自己對法律的「熾烈熱情」在一九六九年開始燃起，當年他通過考試而升至政務主任。一九七一年他獲獎學金到英國修讀哲學、政治及經濟，課餘則在倫敦大學修讀校外法律學位，而在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間，他為了遠赴倫敦應考大學畢業試及律師執業試，選擇停薪留職。

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了廉政專員公署，後來晉升為助理署長，專責社區關係。跟他後來出任香港證監會主席及中國證監會顧問一樣，廉署的工作亦帶有傳道及推銷的性質——要



將廉署的角色傳達予經常抱有疑慮的公眾。當時疑心最重的，莫過於警務人員，由於當時貪污的情況十分普遍，以致警務人員容易誤會，以為廉署專門打擊警隊。部份警務人員在和記大廈外集合抗議，政府遂宣佈特赦，才化解危機。梁先生和他多位廉署高層同僚一度考慮辭職，但幸好姬達先生（後來受封為姬達爵士）意志堅定，激勵廉署上下，才打消這個念頭，繼續爭取肅貪倡廉。梁先生任職廉署期間獲委以重任，負責在公務員體制中建立高透明度和問責文化。梁先生協助廉署成立新部門，負責向政府管理層提出意見，推行適當政策，防止貪污。他又再撒播廉政的種子，要向全香港宣揚廉潔對公務員何其重要，要得到市民信任，就必須以法律為依歸，堅持高度透明，處事公正。今天香港公務員和紀律部隊廣受尊重，當然是其歷屆領導和員工上下一心多年奮鬥的成果，梁先生及其同儕在七十年代創建廉政基礎，可謂功不可抹。

一九七九年，梁先生按個人意願轉投法律界。由廉署高層變成法律界的無名小卒，開始的時候並不容易適應。但他勇於面對現實，為了維持基本生計，他對大小工作都來者不拒。他曾涉獵各個民事及刑事領域，直到八十年代後期才集中處理土地及城市規劃方面的案例，並且備受推崇。一九九零年成為資深大律師，不久更晉身成為高等法院暫委大法官。

梁先生積極參與公職事務。他曾是醫院管理局主要成員及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董事及其附屬的紀律委員會主席，而他更出任上市委員會委員，肩負中國國營企業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法律條文起草工作。這些經驗成為梁先生事業上另一個重要轉捩點——他於一九九五年正式接受委任成為香港證監會主席。

作為香港證監會主席，梁先生知道締造香港的前途，自己是責無旁貸的。在中國即將恢復行使香港主權的關鍵時刻，最重要的是要保持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多年努力建立的、公正持平的優良信譽。在配合過渡而進行架構重整的同時，必須確保現存的監察系統不受削弱，當中涉及從多個層面作出平衡，這既是一種挑戰，也是對證監會獨立性的一個重大考驗。梁先生當時一方面要向港英政府匯報，另一方面又同時要跟中國中央政府建立良好的關係，而最富挑戰性的事件莫過於跟台灣監察委員會簽定合作備忘錄；雖然當時中英雙方關係並不融洽，但最後還是得到中國中央政府的首肯和支持。

為了完成另一個更重要的使命——維持甚至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梁先生再一次回到撒種與概念推銷的工作上，當中最重要的包括向國際社會宣示：香港的金融和商業運作系統必然繼續在嚴謹的法律規管下維持一貫的最高誠信，絕不會因為主權的改變而動搖；結果梁先生不負重託，完成任務。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即香港關鍵的過渡期，梁先生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成為首位出任該職位的亞洲人，他借此良機進一步向國際展示，香港擁有獨立監察機制體系。

在擔任多項公職的同時，梁先生亦投身教育工作。他曾多次出任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及訪問學者，又先後在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西安交通大學、浙江大學、南開大學、中山大學、復旦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國家行政學院及上海國際金融學院等



著名學府擔任客座教授、榮譽教授或兼任教授。他既享受教學的樂趣，亦時刻不忘向學生灌輸誠信之重要性，並經常強調：除非能夠從邏輯和道德上找到堅固的立足點，否則不應隨便妄下定論。他亦謙虛地表示，自己從學生尤其是他協助指導的內地大學研究生身上獲益良多，進一步加深了他對中國內地的了解。

梁先生對中文大學貢獻良多。他在一九九五至九七年間擔任大學校董會副主席，自一九九四年成為校董會成員後，便一直出任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探討大學整合專責小組、大學管治專責小組、榮譽院士委員會、員工委任顧問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新界東醫院聯網臨床研究倫理聯席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五年，他以公積金計劃信託人身份成功協助推行本校新的公積金計劃。多年來梁先生一直對大學的行政及規劃、特別在法律層面提供寶貴的意見。

主席先生，梁定邦先生高風亮節，是傑出的大律師、顧問及行政人員，他一直致力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立完善的監察機制，成效有目共睹。本人謹恭請主席先生頒授榮譽法律博士銜予梁定邦先生。